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β-甲基萘

化学品英文名称：β-methylnaphthalene/ 2-methylnaphthalene

企业名称：济南瑞朗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新材料交易中心10楼 南侧1008室

邮编：250000

电子邮件地址：admin@realongchem.com

传真号码：0531-80993178

企业应急电话号码：0531-55530397

技术说明书编码：008

生效日期：2020年6月18日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纯净物

化学品名称：β-甲基萘

有害物成分

浓度

CAS NO.

β-甲基萘

98%

91-57-6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9类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在空气中实际能达到的浓度，未产生急性中毒效应。腹腔注射时，大鼠急性中毒征象为：软弱、共济失调、呼吸困难、体温下降。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爆炸危险：遇明火、高热可燃。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强氧化剂可发生反应。

有害燃烧产物：CO CO₂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采用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灭火。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沸溅。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小量泄漏：避免扬尘，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飞散。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巡检，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护服，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2℃，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安全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必要时，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相应的防护工作服。尽可能减少直接接触。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至浅黄色单斜晶体或熔融状固体。

PH 值：无资料

熔 点（℃）：34.6℃

相对密度（水=1）：1.03

沸 点（℃）：241.1℃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 点：（℃）：97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引燃温度（℃）：540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用于有机合成、杀虫剂、医药、燃料中间体等。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口服- 大鼠 LD50: 163 毫克/ 公斤；腹腔- 小鼠 LDLO: 1000 毫克/ 公斤

急性中毒：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易引起光感性皮炎。

刺激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41512

UN 编号：3077

包装类别：III 类

包装标志：杂类

包装方法：产品需装入洁净干燥的铁桶或槽车中。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装运本品的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铁路运输时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将其划为第 4.1 类易燃固体。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 1、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 3、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HEMINFO Databse,1989
- 4、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RTECS Database,1989

填表部门：济南瑞朗化工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济南瑞朗化工有限公司